

附件 1：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优秀论文评选暂行办法

安徽省优秀内部审计论文评选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开展，表彰和鼓励广大内部审计人员总结交流实践经验、探索研究内部审计理论，规范优秀论文评选管理，根据《安徽省内部审计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论文评选活动遵循科学组织、广泛参与、讲求实效、公正评选的原则。

第三条 论文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由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以下简称“省内部审计协会”）秘书处负责具体组织工作，省内部审计协会学术委员会进行评选。

第四条 论文评选活动分为选题、推荐、评选、表彰四个阶段。

（一）选题。省内部审计协会秘书处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选定本年度研讨论文的题目。

（二）推荐。各单位在确定的论文题目范围内开展研讨，并组织论文初步评选活动，从中评选出质量较好的论文，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市、县（区）内审协会，省内部审计协会行业分会推荐至省内部审计协会，由会员单位（内审机构）推荐至省内部审计协会。

（三）评选。省内部审计协会秘书处对报送的论文进行规范性审查后，由学术委员会委员根据论文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省内部审计协会秘书处汇总参评委员的评分结果，确定

最终的论文获奖结果。根据论文获奖结果以及推荐单位的组织情况，可以评选部分组织奖获奖单位。

（四）表彰。评选结果经协会领导审核批准后，以通报形式予以表彰，并向获得一、二、三等奖的论文作者及获得组织奖的单位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条 优秀论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格式规范，内容符合题目要求。
- （二）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及其现实指导意义。
- （三）论点明确，论据充分。
- （四）理论联系实际。
- （五）未曾公开发表。
- （六）论文具体要求参照附件。

第六条 论文评分实行百分制，由理论和现实指导意义、论点和论据、创新、规范四部分组成。

（一）理论和现实指导意义，满分为 10 分。标准是具有很强的理论研究和现实指导意义。

（二）论点和论据，满分为 50 分。标准是主题明确，论点清晰；论据充分、科学、可靠；分析综合全面，推论严谨，逻辑性强；调研、实验、设计等方法先进可行；结论准确、严密。

（三）创新，满分为 20 分。标准是结合实际，并有一定的创造性和新颖性。

（四）规范，满分为 20 分。标准是行文流畅，文字表达精炼，引证规范；文章符合逻辑，无语法错误；格式符合论文具体要求。

第七条 论文评奖等级分为一、二、三等奖和提名奖。一般按参评论文总数的 50%入选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 3%，二等奖 12%，三等奖 35%，其余 50%为提名奖。

第八条 对于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奖的，经查证后，收回证书并撤销有关奖励。

第九条 为表彰认真组织论文评选活动的会员单位，省内部审计协会根据单位组织评选的过程及所推荐论文的获奖情况，评选组织奖。

第十条 组织奖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认真组织评选过程，如实详细地填写优秀论文推荐表。

（二）所推荐论文不存在抄袭或已发表等情况，且数量符合要求。

（三）所推荐论文均获奖且至少一篇论文获得一等奖，或至少两篇论文获得二等奖。

第十一条 省内部审计协会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论文择优推荐至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参加全国内审优秀论文评选，或择优在《安徽内审》杂志发表。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提交 2019 年 6 月 4 日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

2. 优秀论文推荐表

附件：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

一、字数

论文字数一般控制在 4000-8000 字。

二、格式

论文以标题、作者单位及姓名、内容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为序书写。

论文题目，3 号黑体；作者单位及姓名，4 号楷体；内容摘要和关键词，小 4 号楷体；正文，4 号宋体；文中小标题，4 号黑体；文稿每页 22 行，每行 25 字，页码列于页面下端居中。

参考文献的数量一般不少于 5 篇，其标注方法应符合学术规范。

三、参考文献的相关规范要求

（一）参考文献总体排序

1. 中文文献(包括中译文献)按作者姓氏拼音第一个字母单独排序。

2. 外文文献按作者姓氏拼音第一个字母单独排序。

3. 同时有中文文献和外文文献时，中文文献排在外文文献之前。

（二）参考文献类型

根据 GB3469-83 《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规定，以单字母方式标识：M——专著，C——论文集，N——报纸文章，J——期刊文章，D——学位论文，R——研究报告，S——标准，P——专利；对于专著、论文集集中的析出文献采用单字母“A”标识，其他未说明的文献类型，采用单字母“Z”

标识。

（三）中文参考文献的编排格式

中文参考文献著录的条目以小于正文的字号编排在文末。其格式为：

1. 专著、论文集、学位论文、研究报告——[序号] 主要责任者，出版年：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出版者。

例：[1] 鲍国明，2012：内部经济责任审计[M]，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 期刊文章——[序号] 主要责任者，年：文献题名[J]，刊名，卷（期），起止页码。

例：[4] 吴联生，2002：政府审计机构隶属关系评价模型[J]，审计研究（5），P35—38。

3. 报纸文章——[序号] 主要责任者，出版日期（版次）：文献题名 [N]，报纸名。

例：[7] 林毅夫，2000—12—25（20）：信息产业发展与比较优势原则[N]，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简报。

4. 电子文献——[序号] 主要责任者，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电子文献题名，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

例：[8] 吴应先，2007-03-16/2007-05-04：企业内部审计运行机制问题探讨，pyciia/Dnews/manage/news/news_show.asp。

5. 各种未定型的文献——[序号] 主要责任者，出版年：文献题名[Z]，出版者。

例：[11] 李琮，1994：世界经济百科词典[Z]，经济科

学出版社。

（四）译文参考文献的编排格式

1. 译文文献以作者的中文译名打头，再接出版年份。
2. 出版年份仅注所引文献中译本的出版年份。
3. 译文文献的中文标题。
4. 在文献名后可注明“中译本”。

例：约翰，1978：《论需求》，中译本，译文出版社。

（五）外文参考文献的编排格式

1. 所引文献为外文原文，不论世界上是否存在该文的中译本，都可按外文原文文献处理。

2. 以作者姓名原文打头，姓名必须首字母大写；姓在前，并用逗号与后面的名隔开；名用缩写时，必须用实心点标明。

3. 出版年份。

4. 文献标题。每个实词应首字母大写。如果所引文献是文章，必须用双引号括起来，如果是书籍，不用引号。

5. 杂志名或出版社。如果是杂志，用斜体表示；如果是出版社，保持正体。

6. 第 x 卷，或刊物期号。

7. 以上各项在同一行连续排列，中间用逗号隔开。

例：John, D. , 1956, “On Demand”,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 Feb., P15-25.

例：John, D. , 1956, *On Demand*, Oxford Press